河北政法职业学院

Hebei Professional College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Times

院 报

E-mail:zfltb@126.com　http://www.helc.edu.cn

2011年9月30日
2011年第1期
（总第1期）

学院举行“兴校鼎”立鼎揭幕仪式

院党委书记刘万民和院长王春良为“兴校鼎”揭幕

8月9日上午11时，学院领导和教职工、学生代表300余人在校园举行了“兴校鼎”立鼎揭幕仪式。副院长邵达民对“兴校鼎”作了介绍和说明;院党委书记刘万民和院长王春良为“兴校鼎”揭幕。

“兴校鼎”承载了前辈先贤们的创业精神和学院的光荣历史，以此激励全院师生以改革创新精神，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奋发图强，不断推进学院科学发展。同时也寓意了祝愿我院蒸蒸日上，祝福广大师生事业有成、前程似锦、万事如意的美好愿望。

学院隆重举行2011级新生军训结业典礼

走进秋天，用诗意的眼睛悦赏校园的红花绿草;来到学院，用铿锵的韵律释放青春的澎湃豪情。9月10日上午，前后的校阅请新如洗，风景如画，学院2011级新生军训结业典礼在院本部体育场隆重举行。院党委全体成员66010部队副政委姚秀国出席了典礼，院长助理、行政督查、办公室、学生处、教务处主要负责同志、各系主任、党总支书记、辅导员和2011级全体参训新生参加了典礼。典礼由副院长邵达民同志主持。

9时，典礼在庄严的升国旗仪式和雄壮的国歌声中开始。院长王春良同志检阅了4500余名新生组成的66个方队;各方队依次进行了分列式;院本部400名和西院300名新生代表组成的两个方队进行了精彩的军体拳表演。同学们在军训汇报表演中精神饱满、队伍整齐、步伐坚定、口号洪亮，充分展示出良好的精神风貌和此次军训的丰硕成果。

汇报表演结束后，刘帅奇同学代表新生发言，他用动情的语言诉说了9天来的感受与收获，立下了刻苦学习、奋发图强的铮铮誓言，展现出参训新生的高昂斗志。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吴章定同志宣读了《关于表彰2011级新生军训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院长王春良同志代表学院向66010部队赠送了锦旗，表达了师生对教官们的衷心感谢。66010部队副政委姚秀国同志做了热情洋溢的讲话，肯定了同学们9天的军训成果，向大家提出了殷切希望。

院党委书记刘万民同志做了总结讲话，他代表院党委充分肯定了同学们在军训中的优异表现和顽强拼搏精神。强调军训是加强学生党团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的重要途径，有利于增强组织纪律观念，培养团结协作意识，全面提升同学们的身体和心理素质。勉励全体受训新生，要把军训成果转化为良好作风和学风，刻苦学习，增长才干，强健体魄，全面发展，去演绎绚烂多彩的人生。

同学们纷纷表示，在学院的关怀和老师的帮助下，自己正在成长经适应紧张而快乐、充实而温馨的学院生活，今后一定把军训中形成的好作风坚持下去，刻苦努力，顽强拼搏，以优异的成绩在大学里书写人生的绚丽篇章。

欢姿英勇的军训队列接受领导检阅

仰望星空　共铸理想

——致2011级新生

法律系　张国敏

清爽的秋风吼开了校园的大门，把茅草学子从全省各地送到了河北政法职业学院这座美丽的校园。顿时，校园里又兄弟了青春的气息，校园里又增加了无画的笑颜!这都是缘于你们的到来，亲爱的新同学，政法学院张开了热情的双臂欢迎你们!

前天，你们报到了，充满希望的眼睛终于看到了心仪的校园！我相信，你们看到了郁郁青青的草地，跳跃向上的喷泉；看到了风起微澜的湖水，绿树掩映的花园；看到了不辞辛苦、志愿服务的学长学姐，看到了热情周到、百问不厌的工作人员！我还相信，明天你们将会看到明亮宽敞的教室，藏书丰富的图书馆；看到德才兼备的老师，亦师亦友的辅导员！在这座历史悠久的学府里，有河北省首屈一指的青年法学家，有经验丰富的资深教授，有出类拔萃的省级优秀教师，还有那青年才俊、后起之秀，他们踏破载业，卓尔不凡！我们与你们有着共同的目标，就是让你们成长、成人、成才；我们与你们有着共同的愿望，就是让你们学有所成，人生幸福灿烂；我们与你们有着共同的追求，就是教学相长，让桃李芬芳香甜!为此，我们将秉承教书育人的宗旨，恪守学高为师、德高为范的古训，尽我们的最大努力，倾我们的全部热情，用我们的丰富知识，不懈我们师生共同的追求，实现我们师生共同的愿望，达到我们师生共同的目标!未来三年，你们将学到法学家的理性、法律人的思辨;会计师的严谨，贸易者的善谈;流利英语的美妙，国之设计的峰回路转;管理者的宽严相济，软件工程师的浪漫！……我相信，通过我们师生的共同努力，三年后，我们会共同交出令人满意的答卷!

今夜，我们仰望天空，看到的会是一钩皎洁的弯月，就像一张甜甜的笑脸；三年后，我们仰望天空，看到的将会是一轮明亮的圆月，就像装满了知识和智慧的飞船，蓄势待发，远航未来！让我们共同期待着那一天!为此，献诗一首，让我们师生共勉!

振翅一飞冲冲天，
启程不畏路艰险，
大鹏舒展波云志，
家国天下记心间。

母校终生难忘　友谊地久天长

——学院首届高职毕业生返校举行毕业十周年聚会活动

今年学院首届高职毕业生已经毕业十年，继1999级高职一、二、三、四班之后，9月24日、1999级高职五班毕业生重返学院举行了毕业十周年聚会活动。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吴章定，副院长邵达民，学生处（招生就业处）、院团委主要负责同志，以及原首届高职班部分任课教师、班主任出席了聚会活动。

回到魂牵梦萦的母校，见到亦友亦亲的老师和同学，大家无比激动。同学们共同回顾了难忘的在校时光，逐一介绍了毕业后的工作和生活，兴致勃勃地参观了新校区，重游了老校区。大家一致表示，在校期间不但学到了专业知识，锻炼了实践能力，而且懂得了如何做人，学院培养的优良品德、法律思维、综合素质对毕业后的工作和生活发挥着重要指导作用。同学们向母校赠送了一座雄鹰展翅雕像，感谢母校和老师们的精心培养，祝愿母校的明天更加辉煌。

锐意改革喜结硕果　千锤百炼铸就名师

——董金凤教授获得河北省第七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近日，河北省教育厅印发了《关于公布第七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奖教师名单的通知》(冀教高[2011]28号)，我院董金凤教授获得河北省第七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这是我院教师首次获得该奖项，也是学院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的突出成果。

多年来，学院积极探化高职教育教学改革，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鼓励教师结合职业需求大胆实践，不断创新，构建有利于培养和提高学生职业技能的“教、学、做”合一的教学模式，董金凤教授在这一方面作了有益的尝试。董金凤教授是学院法律文秘专业带头人，在学院“123421”人才培养模式的指导下，以“师书职业岗位为导向，以满足职业岗位需要为目标，以方实秘书职业技能为基础，构建了将法律、文秘、管理内容融为一体的课程体系，通过课程体系的实施，创设了“责任师傅制”人才培养实施模式，探索了订单培养合作办学新思路，整体拉动了法律文秘专业教学团队建设，提高了精品课程建设的成效，促进了人才培养模式的根本性转变，取得了显著成绩。

目前，学院处于机遇与挑战并存的重要发展时期，深入开展示范校建设和人才培养评建工作，全面推进学院内涵发展有赖于全体教师的齐心协力。我们要学习董金凤教授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师德师风，以名师培养工作为起点，形成一个核心。以教学名师为核心强化教学团队建设，以专业、课程、教材以及教学成果等内涵建设作为教学团队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性地带动全院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将学院建设成为河北省高职院校的一面旗帜。

（教务处）

助力大运 青春无悔

——国际法商系学生完成第26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地铁安检任务载誉归来

国际法商系组织200名学生参与了第26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为期三个月的地铁安检工作，为彰显学院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功能，扩大社会影响，培养学生责任意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等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实践，迎出了显实而可喜的一步。

国际法商系于今年4月初获悉深圳保安服务公司承接第26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安检任务急需大批地铁安检员，向院领导汇报同意后，于4月8日与深圳保安服务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开实地考察了培训基地。为了保证此次活动的顺利进行，国际法商系做了大量准备工作。一方面与家长联系，争取家长支持。另一方面召开学生大会，说明此次社会实践活动的重要意义。经过深入组织发动，学生们提高了认识，统一了思想。在院领导的高度重视下，学院于5月16日举行了隆重的活动启动仪式。会上，副院长邵达民同志做了热情洋溢的讲话，为同学们壮行。

5月18日到达深圳后，接受了为期一个月的闭卷培训，于6月底投入到繁张的大运会地铁安检任务之中。

深圳保安服务公司将地铁线路划分为5条，国际法商系学生所在的一号线是来往人员最多的一条。同学们不畏酷暑和高温，早出晚归，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在每天30多度的高温下，在本身又发热的安检机房，日不转睛地盯着每个大小包裹，不放过有可能威胁安全的任何蛛丝马迹，每天8小时下来都是汗流浃背，同学们说：“祖国的荣誉和利益高于一切，只要能够保证大运会顺利进行，不出安全问题，自己吃点苦，受点委屈，不算什么。”

8月1日，副院长邵达民同志与国际法商系负责同志一起赶赴深圳探望学生。邵达民同志亲自到园区基地了解学生的生活情况，深入到学生值勤站点慰问看望同学们。当听说赵寰昊同学的手指因公受伤的消息后，他立即前往南山医院探望慰问。院领导的关怀极大地鼓舞了同学们的工作热情。

同学们不畏劳苦，努力拼搏，维护了地铁的安全运营。同学们出色的表现得到了各级领导的高度肯定。先后有11人被评为“安检标兵”,19人被评为“优秀安检员”。深圳保安服务公司先后两次通报表扬了获奖学生。国际法商系学生所在的横岗站，宝安中心站分别获得了“青年文明岗组”称号，《深圳保安报》也报道了学生获奖的消息。《保安工作简报》还专题报道了横岗站赵寰昊同学轻伤不下火线，带伤坚持工作的感人事迹。

8月31日，同学们圆满结束了安检任务，顺利返回了学院。临行前，深圳保安服务公司领导分别向学院和国际法商系赠送了锦旗。

此次国际法商系组织学生赴深圳参加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安检工作，是一次成功利用暑假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既为国家成功举办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做出了贡献，也为加强校企合作、提升整体管理水平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经验。

（国际法商系）

国际法商系学生在深圳从事地铁安检工作

计算机系举办2010级图形图像专业“蝶变”美术作品展

计算机系2010级图形图像专业“蝶变”美术作品展

2011年9月8日，计算机系2010级图形图像专业“蝶变”美术作品展正式开幕，学院副院长刘连花、计算机系主任齐宪生为美术作品展开幕剪彩，相关系部领导的负责同志出席了开幕式。9月10日，学院党委书记刘万民、院长王春良、副院长邵达民及办公室、人事处负责同志参观了本次美术作品展。

院领导对“蝶变”美术作品展给予高度评价，认为本次作品展展现了计算机系学生的专业技能，为图形图像专业学生提供了一个互动与展示的平台，培养了同学们的人文素质和专业就业能力，也为校园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贡献，院领导希望同学们能够不断拓展自我个性空间，努力学习专业技术知识，早日学有所成。王院长还要求作品展出地点由五楼检画实训室转移到办公楼一楼大厅，延长展出时间，让更多师生接受艺术的重陶。

本次作品展由计算机系主办，计算机系团总支学生会和2010级图形图像制作专业承办，中用国际IT实训中心协办。本次画展的主题“蝶变”，代表着2010级图形图像制作专业的同学经过一年的学习，由绘画的“门外汉”化茧成蝶，开始焊动美丽的翅膀，在艺术的王国自由飞翔。这次美术作品展不仅是教师教学成果的一次汇报，也是图形专业学生学习成果的展示，计算机系将以本次作品展为契机，紧抓职业教育的特点，深化改革，全员育人，为学生成人、成长、成才创造良好的环境。

（计算机系）

参观圣地　缅怀先烈

——园林系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参观西柏坡

在建党九十周年之际，国庆节前夕，园林系团总支组织社团联合会的入党积极分子到革命圣地西柏坡接受爱国主义教育。

9月25日，在园林系团总支书记孙亚丽、副书记宁强和委员刘伟老师的带领下，园林系社团联合会的108名入党积极分子赶西柏坡参观考察。学生们一路高唱革命歌曲，在讲解员的带领下兴致勃勃地参观了西柏坡纪念馆和革命旧址。简陋的土屋，简朴的陈设，毛泽东推过的石磨，周恩来历经战火劫难的三书架图书，董必武从延安带去的防车，还有墙上那幅从敌人手中缴获的军事地图、七届二中全会旧址以及大量珍贵的史料、图片，把参与这次“红色之旅”的108位同学带进了新中国诞生前那段艰苦的岁月，让大家重温了中国共产党那段波澜壮阔、与人民群众血肉相联的历史。

参观结束后，同学们纷纷表示，一定要继承老一辈革命家的遗志，坚持革命先烈的先荣传统，牢记“两个务必”，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学院“创先争优”活动为契机，努力争当优秀共产党员、共青团员，为学院和园林系的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园林系）

探索创新实践　推进“四个合作”

——管理系“总政西直门宾馆文秘班”顺利开班纪实

西直门宾馆领导未停笔检查

深化校企合作是人才评建工作的重要内容，为了更好的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发展的工作目标，自去年以来，管理系领导班子针对人才培养工作，认真谋划，反复研究，探索创新，大胆实践，以学生顶岗实习与校企合作为切入点，与总政北京西直门宾馆多次磋商洽谈，顺利签约，决定在2011级法律文秘专业进行合作培养的新尝试。

2011年9月5日下午，在学院三楼多功能厅隆重举行了“总政西直门宾馆文秘班”(以下简称“总政班”)开班仪式暨专业教育大会。总政西直门宾馆总经理朱强大校、训练处处长梁国勇副处长等领导莅临学院参加开班式。副院长邵达民、学生处、教务处负责同志出席会议。管理系领导、老师及2011级法律文秘专业即“总政1.2班”全体新生参加了大会，会议由系党总支书记韩文成同志主持。邵达民副院长在会上指出，“总政班”的顺利开班，是探索校企双方深度合作、共同开发培养人才、促进学生就业的创新之举，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对今后的各项工作具有深远意义。

“总政班”的成功开办首先在于其明确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近几年，管理系与总政西直门宾馆紧密联系、密切合作，每年都有部分学生到西直门宾馆顶岗实习或就业，校企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取得了互利双赢的良好效果。管理系充分利用这一基础和平台，挖掘潜力，探索新路，将学生零散顶岗实习向整建制合作培养人才模式转变。2011年初管理系即确定了该项工作的指导方针和目标要求：就是要根据高职教育规律，紧密结合本专业特点，充分利用社会资学资源，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校企合作，全方促进就业，按照国家“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的要求，实现高职教育“招生即招工，毕业即就业”的人才培养目标。

其次，院党委高度重视，各部门大力支持是根本保障。2011年3月30日上午，副院长邵达民一行赴总政西直门宾馆，就法律文秘专业进行《校企合作订单培养协议》现场签约。邵达民副院长代表我院致辞，他对西直门宾馆与管理系的合作表示由衷的高兴，认为订单培养是校企深度合作的很好形式，通过这种深度合作能够有针对性的为企业培养并输送专门人才。他强调，在订单式培养的过程中要注重与用人单位的联系，沟通与交流，明确培养目标，确定人数规模，在教学内容、课程设置、进度安排、奖学助学、实习实训、见习就业等环节上做出预案，学院今后将以安全保卫、法律文秘专业的订单式培养为基础，不断向其他专业扩展。2011年7月6日，总政西直门宾馆姚海根原总经理一行6人就“总政班”具体事宜来我院进行洽谈。院长王春良、副院长邵达民、刘连花同志亲自接待并参加会谈。此外，院党委多次听取有关“总政班”合作培养的专题汇报，教务处、学生处等相关部门提出具体指导意见，给予相应支持，促使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第三，系领导亲力亲为，全系上下认真实践是成功的动力。在“总政班”签约后，管理系学君奇主任就该班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安排、共同合作培养、顶岗实习、课堂教学全员参与、学生职业基础全等具体问题与总政西直门宾馆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探讨，并达成了共识。之后，系领导班子成员、教研室主任、专业教师代表与西直门宾馆领导又多次深入洽谈磋商，双方一直本着“充分沟通，增强教学方案的针对性；一线施教，增强教学内容的实用性；灵活安排，增强教学环节的实践性”的思路，就2011级“总政班”教学计划、课程安排、教学重点、培养特色等内容进行了细致的探讨。

第四，西直门宾馆领导积极主动，密切配合，工作得力，他们认为，校企合作培养人才意义重大，这既是工作创新，又能为企业解决人力资源开发的难题，更好更多的储备优秀人才。今年7月6日，西直门宾馆总经理姚海根一行6人就“总政班”具体事宜承我院进行考察洽谈，9月5日总政西直门宾馆总经理朱强大校一行3人亲临我院参加开班式，双方在进一步吸纳对方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对教学方案反复研究、修改、完善，最终协商确定出“总政班”的人才培养计划和课程设置安排，体现了该班人才培养的鲜明特色。

管理系“总政班”的顺利开班，是管理系围绕“三个结合，四种意识”的工作思路，为校企双方深度合作迈出的重要一步，为我院的校企合作朝着正规化、常态化、制度化的方向不断发展与深化，以及今后高职人才培养开发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

（管理系）

征稿启事

为进一步丰富《院报》内容，发挥《院报》对内促进教育教学、丰富师生文化生活，对外展示我院师生风采、体现我院办学特色的宣传平台作用，院报编辑部特向全院师生长期征求优秀稿件：

各栏目简介：

第一版：新闻传真。主要以全院性重大活动新闻为主。

第二版：教学天地。主要刊登教授漫谈、教研论坛、思想看台、改革管见、教学随笔、党团学园等栏目。

第三版：人物风采。主要刊登我院师生中的优秀作品，如文学评论、诗歌、散文、随笔、杂感、摄影、绘画等。

第四版：系部风采。刊登各系教学类活动及其他类型的集体活动，各系部举办的各类学生活动，各种公益活动和社团活动等。

联系电话:87115098

投稿邮箱:zflb@126.com 来稿请注明所在系部、班级和联系方式。一旦录用，即发稿酬。

为自己而歌

——写在院报创刊时

院党委书记　刘万民

秋阳依旧缠缠地照耀着大地，秋风像往常一样悠闲地飘荡在校园的上空。教师在上课，学子在读书，没有几个人知道，在这样平凡的日子里，我院的院报悄然诞生，并展现在你的面前。

这张报纸是“自娱自乐”的院内纸质媒体，身份不够高贵。但她是我们师生自己的精神家园，仅凭这一点，将使我们对她无比亲切，这种亲切感可能胜于一切。让我们喜爱她，呵护她，尊敬她，捆戴她。

校园精神文化是校园文化的核心要素，是一所学校的灵魂，办一张自己的报纸，就等于在校园精神文化建设上加了一块砖、添了一片瓦。这是因为：她是传递信息的媒体，我们可以在她的身上悉数我们身边发生的有血有肉的故事，有情有感的经历，拓展我们的视野；她是交流思想的平台，我们可以通过她来抒发自己的胸臆，倾听他人的心声，心与心的呼唤，理与理的交融，提升我们的精神质量；她是宣泄情感的苑地，我们可以在这里言之欲言、呼之欲呼，吟之歌吟，唱之放唱，把你的情郁晒于笳，把他的悟胆现于笳，大家从中了解那些美好、享受那些愉悦；她是修养心灵的驿站，累了、乏了、烦了、倦了，看看她，可以养眼，可以小憩，可以想思绪起远，可以将心境添清。

院报呵世，是一项重要的文化活动，一家庭、一单位、一地方、一社会，有文化可以走得更好，可以走得更远。院报承载学院文化建设的功能，把这张报纸办好，必定有助于我们学院走得更好、走得更远。因此，不要小视她，不要小视她的作用。

院报因需要而出世，因接纳而存在，因有用而发展。校园文化日盛，更待满院繁花。让院报这朵催嫩之蕾放出希望之光。

我们在人间，院报在校园。为自己而歌，其情亦浓浓，其乐也融融。

情真意浓送祝福　学院喜迎教师节

——学院举行庆祝教师节表彰优秀教师联欢会

金秋九月，桃李芬芳。9月9日上午9时，学院教职工在礼堂欢聚一堂，隆重庆祝第27个教师节。

会上，党委书记刘万民同志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致辞。他向全院教师及干部职工致以节日的祝贺和诚挚的问候。他充分肯定了受表彰的优秀教师在2010-2011学年中为学院教育事业做出的突出贡献，并向他们表示热烈的祝贺和崇高的敬意。他指出，院党委坚持“以师为重，以师为先”的理念，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精心营造了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学院不断加强师德教育，深化教风建设，鼓励教师争做名师，着力构建了激励机制，确定了各专业带头人及培养对象，开展了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专业实践和教学技能竞赛，积极支持教师参加各种学术交流活动，造就了一支爱岗敬业、业务过硬、自尊自律、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他强调，学院有良好的发展基础，有美好的发展前景，这为老师们大显身手、建功立业提供了广阔舞台，希望老师们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恪守职业道德，为振聩明才智，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

院长王春良同志宣读了《关于表彰2010-2011学年优秀教师的决定》。学生代表分别为受表彰的41名优秀教师献花致意。省级优秀教师、省第七届教学名师董金凤同志代表受表彰的优秀教师，表达了对学院、同事们、学生们的感激之情，以及对教师这个职业的热爱。

最后，师生联袂表演的文艺节目给教职工献上了一份特殊的节日礼物。歌曲《锤你》(好大一棵树)，舞蹈《映山红》，音乐剧《每当我走过你的窗前》(长大后我就成了你)表达了学生们对老师的尊敬、感激和热爱，以及对学院全体教师的深深祝福，赢得了老师们的阵阵掌声。院团委创作的《教师日记》记载了学院教师在人才培养评建、示范校建设、教风学风建设三项重点工作中以及日常教育教学实践中辛勤耕耘、默默奉献的事迹，引起了老师们的广泛共鸣。

此次教师节联欢会形式新颖，内容丰富，不同于以往的教师节庆祝会。为搞好这次联欢会，办公室全头和人事处、院团委精心谋划组织，有关单位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演职人员们在紧张的工作、学习之余认真排演节目，保证了节目的质量、受到师生一致好评。

创刊词

这望太行秀色，迎听滹沱涛声，冰洁和煦阳光，搞择美丽校园。金秋九月，曲曲墨香，一纸芬芳入眼中，《院报》创刊了！

祖先修成文——学院六十余年的光荣历史和文化积淀终地养育；

祖表替起叙——学院科学发展的号角和师生昂扬奋进的豪情将她呼唤；

祖光满希望——学院赋予祖繁荣校园文化、提升教育质量、培养优秀人才的使命。

《院报》以“立足学院，面向校园，交流思想，服务教学，文化育人”为宗旨，为师生服务，为学院中心工作服务，将成为宣传思想的阵地、校园文化的溶泉、师生交流的载体、风采展示的窗口。

《院报》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秉承“尚法、精业、博知、笃行”的品格，把握正确的理论观点和舆论导向，贴近学院，贴近师生，贴近校园生活，弘法治之精神，扬职业之风帆，恪得技之精华，泉时代之旋律，献百家，求真理，出精品，显特色。

在这里——您将获得鲜活的资讯。为您介绍学院的重要方针政策以及整体的动态，聚焦的热点。

在这里——您将受到智慧的启迪。为您搭建交流、学习的平台，聆听名家教诲，共享教学经验，展示丰富的教改成果，望造浓郁的学术氛围。

在这里——您将感受温馨的情感。带您浸步文学殿堂，感受艺术魅力，在唯美的时代，摘一缕心香，拾心灵感悟。

在这里——您将分享共同的精彩。带您领略无限美好的校园生活，如饮甘怡，如沐春风，感受青春的脉动，尽享大学的精妙。

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院报》的创刊，浮列了学院领导和老师们的热情关怀和恳心指导；《院报》的成长离不开全院师生的喜爱与呵护。在此，诚约您的得意之作，期待您的真知灼见。我们深信：在院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全院师生的积极参与下，《院报》一定能深化根于校园文化的沃土之中，茁壮成长，扶警叶茂，为把我院建设成为综合实力领先、办学质量一流、特色鲜明的示范性高职院校做出应有的贡献。

师生在期待中。

《院报》在努力中。

统一思想　明确目标　强力推进　再创佳绩

——学院召开人才培养评建工作推进大会

为迎接将于10月底进行的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把人才培养评建工作做得更扎实、更深入、更富有成效，9月26日下午，学院在大礼堂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对人才培养评建工作进行再动员、再推进。会议由院党委书记刘万民同志主持，院党委全体成员出席会议。

会上，院长王春良同志做了再动员、再推进讲话。他指出，学院当前正处于改革发展的关键阶段，要紧紧抓住，充分用好评估这个大好机会，在对照评估指标不断改进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基础上，通过专家组对影响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关键因素的分析，帮助我们对学院人才培养工作主要方面做出分析和评价，以便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措施，进一步加大教育教学改革的力度，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学院的内涵建设水平和综合办学实力。他对评建工作启动以来，学院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业课程建设、教学和学生管理、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同时，他指出了学院人才培养评建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对进一步做好人才培养评建工作做了具体安排部署。王院长要求，要强化对评建工作相关文件的学习，按照示范校建设年度任务进程表抓紧梳理任务完成情况，抓紧修改完善各专业剖析报告，组织好教师的说课训练和指导培训，抓紧完善评建各项佐证材料和备查资料，严密组织，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院党委书记刘万民同志在讲话中指出，最近召开的全省领导干部会议对做好全省近一时期的主要工作、确保实现全年改革发展稳定各项目标任务做了全面安排和部署，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他强调，全院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领导干部会议精神，按照“全面倒计时，强力往前推，铁腕抓落实，确保结好果”的要求，心无旁骛抓工作，一心一意干事业，全力抓好今年后几个月的工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省第八次党代会的召开。人才培养评建工作是学院当前的重点工作，会后各系部、处室及全体教职工要认真学习落实主院长讲话精神，进一步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他就进一步做好人才培养评建工作提出了六点意见：一是要提高认识。将接受评估作为一次自我完善、学习提高、展示形象的机会，二是要理清思路。把各项工作顺系起来，完整地呈现出工作思路和效果。三是要落实责任。明确人人负责、环环相扣的工作责任，以责任促落实，以责任促成效。四是要注意细节。按照评估指标严格要求，绝不能在细节问题上出现纰漏，把工作做到极致。五是要强化作风。从这次会议开始，作风要有更明显的变化，用作风促落实，展形象。六是要统筹兼顾。妥善处理好评建工作与其它重点工作之间的关系。积极落实党委关于校园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使师生有适合工作和学习需要的文化环境；要组织好学院第十届运动会，鼓舞教职工的士气，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要毫不松懈地抓好学生管理，及时洞察苗头性问题并予以妥善解决，充分发挥党团组织、学生组织的指导和教育作用，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学院安全稳定。

此次会议进一步统一了教职工的思想，提高了教职工的认识，明确了奋斗目标和工作任务，必将有力地促进评建工作与学院各项工作的深入开展，实现“十二五”的开门红。

学院隆重举行2011级新生开学典礼

9月2日上午，学院在校本部体育场隆重举行了2011级新生开学典礼。典礼由院党委书记刘万民同志主持，院长王春良、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吴章定、副院长邵达民、刘连花同志出席了典礼，院长助理、办公室、学生处、教务处主要负责同志，各系主任、总支书记参加了典礼。

开学典礼在雄壮的《国歌》声中开始。院长王春良作了热情洋溢的讲话，他代表院党委和全体师生向2011级新生表示祝贺和欢迎，寄语同学们把大学作为人生的新起点，并提出了三点希望：第一，要秉承学院“尚法、精业、博知、笃行”的理念。自觉遵纪守法，坚持明德守信;认真学习专业知识，刻苦训练专业技能;广泛学习各种科学文化知识，提高素质;把学习和实践紧密结合，做到知行合一。第二，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会正确处理人与家庭、集体、社会之间的关系，将道德高尚作为人生的奋斗目标，将亲情关爱作为人生的最大幸福。第三，充分利用学院各种学习资源，把老师、同学、实训、讲座、学生社团、文体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学习资源作为自身成长的重要载体和机会，把有效获取和利用信息作为发展进步的重要支撑。

教师代表张国敏教授和老生代表司亚娜同学分别深情地表达了对2011级新生的欢迎。张国敏教授用加诗加画的语言介绍了学院的优美环境和德艺双馨的优秀教师，表达了教学相长、桃李芬芳的追求和认真执教、尽职尽责的心愿。司亚娜同学结合自己的经历前后新生应当如何度过有意义的大学生活。新生代表李宁同学代表全体新生对报到期间领导和老师的关怀、学院的帮助表示衷心感谢，并承诺在未来的大学生活中，珍惜时间，牢记使命，刻苦学习，努力将自己塑造成为适应现代社会需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

最后，院党委书记刘万民同志对全体新生提出了殷切希望，他希望同学们牢记嘱托，勤奋博学，遵守校规校纪，在学习、生活和各项活动中，自觉加强自我管理，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培养团结协作意识，增强集体荣誉感，为学院建设做出一份贡献。

新闻快递

1.院党委提出《关于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为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丰富校园文化内涵，新学期伊始，院党委印发了《关于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党字〔2011〕29号），成创办《院报》、丰富专题讲座活动、加强院广播台建设、实行每周升国旗制度、改善校园网建设、命名院内主要道路及建筑物、规范院内宣传栏及宣传条幅、营造室内公共场所文化氛围等九个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若干意见》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于繁荣校园文化，推进内涵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落实《若干意见》，党委书记刘万民同志先后五次召开分管院领导和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调度会，就每项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研究制定了具体措施。目前，各有关单位正在抓紧落实。

2.学院圆满完成2011年招生录取和新生入学工作

今年，学院录取批次由专科二批调整为专科一批，招生计划为4450人，录取4895人，为计划数的110%。新生报到人数为4562人，超计划5%。河北省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文理科均为200分，学院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分别为文科356分、理科329分，在录取的新生中，文科最高分为520分、理科最高分为546分。32个专业招生总体情况比较均衡，法律事务、人力资源管理、会计类、工程类专业仍属于考生向往的专业。计算机系订单培养的3G软件开发专业，实现了首年招生的“开门红”。在生源普遍紧张、招生形势十分严峻的情况下，学院招生工作取得了可喜成绩，连续三年超计划完成招生任务。

3.财政部、教育部批准学院法律事务专业建设中央财政支持的实训基地

2011年7月6日，财政部、教育部联合发布了《关于下达2011年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中央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11〕282号），批准学院法律系法律事务专业实训基地为2011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建设的高等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项目。这是学院首个中央财政支持建设的实训基地项目，该项目的获批，是对我院办学实力的充分肯定，是学院全面贯彻高职教育办学方针，不断加强内涵建设，深化校企（行）合作的又一成果。

院领导与学院优秀教师合影

本期导读

格物与致知的叩问 …… 2版
《婚姻法解释(三)》的解读 …… 2版
诗意校园 …… 3版
丝路青春 …… 3版
学院隆重举行2011级新生军训结业典礼 …… 4版
学院举行“兴校鼎”立鼎揭幕仪式 …… 4版

本报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569号　联系电话:87115098　院报交流群:QQ176073045　本版编辑:杨晓光　邮箱:87656901@163.com　记者:陈　晨　刘　冉　责任校对:王亚腾　裴朝朝　李　宁　范肖肖

格物与致知的叩问

管理系　董全凤

就人的视域而言，对世界的存在总会有种种追问，教育问题也不例外。教育的本质是什么？虽众说纷纭，表述不一，但有一点是达成共识的，即教育是人类有目的地培养人的一种社会活动。如何培养人，两千多年前的《礼记·大学》提出了深沉邃密的核心理念："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可见，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道皆以"格物致知"为前提，"格物致知"无疑是教育的一以贯之的内外本末功夫。

然而，"格物"何为，"致知"何意，虽后世儒者的研究与诠释层出，仍难穷尽其博大意蕴。《现代汉语词典》将之概括为："推究事物的原理法则而总结为理性知识"，显然这是以今人感官体验古人之意，将"知"的阐释圈于"知识"的狭促之中。正是因着这种理解，当经济发展迫求高物质回报时，教育就开始弥漫着浮躁和功利的情绪，教育的真正本质让位于教育的实用性，教育成了只是教会人们"何以为生"的工具，"格物致知"关注的也仅仅是研究事物而获得有益于生活和职业的知识。其结果是教育越来越与"人"隔离，教育的本真意蕴渐行渐远，大有归于沉寂之势。

同圈教育历史的纵轴，"格物致知"的教育观点产生于春秋，释论滥觞于汉代，达到理论高峰应于宋明。"格物致知"思想在时间长河的磨洗与沉积中虽然时有收束，时有发散，但教育的目的是培养人的这条主线始终未有背离，修养品德、修养人格是"格物致知"的根本。《礼记·大学》中提到的"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先后次第，恰是一个内外统一的大道循环。内向的"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与外向的"齐家—治国—平天下"紧密联系，形成内在有序的和谐统一体。可见，古代的"格物致知"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观察"、"实践"和"研究"，而是如明代理学家王阳明所言"格物是止至善之功"，是在探究客观事物本质时与心灵的融通，因此，"既知至善，即知格物矣"；"致知"也不是单纯道德意义上的"道理"，更不是一般知识意义上的"认知"，而是如宋代理学家朱熹所说的"致使知性通达至极"，是能够规范反省自身行为，了知德行的升华。王阳明的弟子王艮对此总结说："格知至，知本也；诚意正心修身，立本也；本末一贯，格物也……格物然后知之，反己是格物的功夫。"据此可知，"格物"的根本是追求内在本心的修养；"致知"是求得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如果我们把教育的人文性与实用性相分离，舍本而穷其用，必然导致教育的功利化、工具化和形式化。

反观现代教育，形形色色的专业和林林总总的课程教人去追求、适应、认识和掌握外部的物质世界，将一切教育的无限目的都化解为谋取生存适应生活的有限目的，受教育者身在其中更多的是感受知识的压力，而无法通过知识获得体会世界和人生的意义。诚如德国教育家博尔诺夫所说的那样，人盲目的热衷于各种外在目的的追求，却忘记了自己的灵魂。在此情况下，世界、人生、教育也就面临着共同的意义失落；教育的文化功能和对灵魂的铸造功能难以融会起来。我们无法培养某某一整体的精神，这恰是引人反思的本源所在。如何在迷离之中找到教育的方向，同归教育本质不失为一条捷径，所以，现代教育仍然不能偏离"格物致知"的思想内涵。"格物致知"的过程是获得外部事物知识的同时，也是对于自身道德体认的践履；是在重视人的道德修养的同时，也强调外部事物的考察和知识的学习扩展，这正是孔子强调的教育在于学做人、学为人。可见，"格物"中"物"蕴涵深远，"格物"可以致知，"格心"可以致善，"格人"可以致大智。"格物致知"直指教育的首要目的不是培养职业技能和生存技能，而是培养具有道德的人。固然，培养人也要培养某些技能，但它是第二位的。"德"与"技"虽然不可割裂，但不可视的素质比可视的技能更重要。叶圣陶对此作了精彩比喻："教育是农业，不是工业。"

总之，叩问"格物"与"致知"旨在还原教育之本，任何教育形式都不可能离开"育人"而单独存在，教育之为教育的根基而生存。"格物"导引我们在探索和实践中求知，进而明辩事物，尽事物之理；然后从推致事物之理中，涵养健康人性。"致知"培养我们清晰完整地看待世界，并开拓自我的生命力。所以，教育建基于"格物"，聘飞于"致知"。"格物致知"既是联结认知教育环节的"传达媒介"，又是浸润人格教育空间的"营养溶液"。当格物致知、知行合一的真谛在教育中发扬光大，中华民族璀于现代文明的伟大复兴庶几有望。

教学大纲与课程标准辨析

教务处　张剑波

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均是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编写的教学指导文件，它们以纲要的形式明确规定本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是教学管理、选取教学内容、编选教材、教学实施、考试命题和教学评价的依据。

在我国教育领域，自 20 世纪 50 年代初学习苏联模式开始，不论是中小学还是大学，一直采用教学大纲的提法，课程标准这个术语只是近年来才开始重新被提及。尽管目前我国大多数高校还在用"教学大纲"，但对高职教育来说，考虑到教育类型的转变，教学改革的深入，现在多主张用"课程标准"代替原来的"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多采用"使学生"、"培养学生"等祈使方式，这意味着行为的主体是教师而不是学生。课程标准多采用行为目标的陈述方式，陈述的角度变为从学生出发，行为的主体必须是学生，而不是教师。

从形式上看，教学大纲的结构一般分为三部分，即说明、正文和附录。说明部分阐述开设本门课程的意义，本门课程的教学目的、任务和指导思想；正文部分是大纲的主体，一般是以课程教学内容的知识体系为基础，结合教学法的特点，以篇、章、节、目等顺序排列该门课程教学内容的主题、分题和要点，并规定本门课程教学内容的范围和分量，时间分配和教学进度。同时，还把该课程有关实验、实习或其他作业题目及教学时数的分配规定下来；附录部分则列举各种教学参考书和资料。教师在学习和使用教学大纲时，主要关心的是知识点发生了哪些变化增加或删减了哪些内容具体的要求和课时数是多少?课程标准主要包括以下内涵：规定本门课程的性质、理念、目标、内容框架；提出指导性的教学原则和评价要求；规定学生通过课程学习在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等方面所应达到的基本要求；最终要检验的是学生是否达到了预期的学习结果，而不是教师有没有完成某一任务或是否达到了某一目标。它一般不需包括教学重点、难点、时间分配等具体内容。教师在使用课程标准的过程中，主要关注的是如何利用课程所特有的优势促进每一个学生的健康发展，而不是仅仅关心学生对某个结论是否记住，记得是否准确等。

课程标准的性质决定了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许多购序人物于其自身以外的原因，迟迟不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物权登记的立法目的在于维护交易安全、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利益，因此，《婚姻法解释(三)》规定父母出资购房登记在其子女名下的，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不适用上述规定。

（二）夫妻无间的赠与也要即时办理相关手续

案例：小吴与小胡结婚前订了一份合同，小吴许诺将自己的一套房产赠送给小胡，但一直没有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婚后，小胡怕伤了感情没有主动要求办理过户手续。不想几年之后意阈起离婚，小吴不同意将那套房子给小胡，小胡却要求他履行合同。那么，那份婚前合同有效吗？

解读：本案例中，房子还归小吴所有，小胡要求小吴履行赠与合同，办理房屋过户的主张不会得到法院支持.本案例主要涉及《婚姻法解释(三)》第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我国《婚姻法》规定了三种夫妻财产约定的模式，即分别所有、共同共有和部分共同共有，并不仅指将一方所有财产约定为另一方所有的情形.将一方所有的财产约定为另一方所有，也就是夫妻之间的赠与行为.合同法对赠与问题进行了比较详尽的规定，婚姻家庭领域涉及到财产权属的协议的订立.生效.撤销.变更等并不排斥合同法的适用.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根据我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一般的赠与合同在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是可以撤销的。对于房屋赠与合同而言，如果房屋一直没有过户到受赠人名下，赠与人可以撤销该赠与。推而广之，夫妻之间的赠与，其适用原理也是一样的。

（三）"净身房"不可分割

案例：10 年前，小林父亲单位分的公房进行房改出售，经按成本价计价并折抵工龄后，房屋的出售价格是 10 万元。小林和小李夫妇拿出 10 万元存款交给小林父亲，从单位买下了这套房子，房产证登记在小林父亲名下。去年小林和小李感情破裂要求离婚，小李主张购房款是他们夫妻共同出的，房子也应当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

解读：本案例中，小李不能主张房屋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但她可以主张就购房款作为夫妻双方的共同债权予以分割。本案例主要涉及《婚姻法解释(三)》第十二条的规定。"房改房"是指我国居民住宅由单位福利分房改革为单位根据国家房改政策出售给个人的房屋，是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过渡的历史产物.该房屋出售价款远远低于商品房的市场价格，实际是单位给职工的福利待遇，该房屋的物权应属于购房人即该职工所有。而如果实际出资人不是该职工，那么实际出资人与该职工之间仅是债权、债务关系，实际出资人可以主张还款，但不可以主张房屋的产权。

（四）养老保险金未到领取期，不能分割

案例：程慧和王鹏结婚 10 多年了，因程慧一直没有固定工作单位，两人用共同的积蓄给程慧买了个人养老保险.现两人因感情不和闹离婚，王鹏在法院提出要分割程慧养老保险金的要求.但此时离程慧退休年龄还有不符合领取养老保险金的条件，离婚时，一方主张将对方还没有取得养老保险金，作为"应当取得"的夫妻共有财产进行分配，是不公平的，甚至会剥夺因家对公民基本的社会福利保障.

（五）婚前个人购房，婚后按揭还款，其婚前房屋归产权登记的个人，房屋增值有补偿

案例：2006 年初，张明拿出自己全部积蓄，再加上父母支援，靠按揭贷款购买了一套小户型房产.2006 年底，张明与王佳结婚后搬到新房居住，两人一起承担月供，1 年后张明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但如今双方闹起离婚，王佳主张房产证是婚后取得的，应以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张明主张房子是其婚前个人财产，现在房屋增值了 2 倍，也与王佳无关。

解读：本案例中，房屋应归张明所有，但应结合夫妻共同还贷的数额占总购房款的比例以及对应的房屋增值，并根据保护女方权益的原则，由张明给予王佳相应补偿。本案例主要涉及《婚姻法解释(三)》第十条的规定。在目前的离婚案件中，按揭房屋的分割是一个群众比较关心的问题.对于一方婚前签订买卖合同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夫妻共同还贷这类房产，完全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一方的个人财产都不太公平，该房产实际是婚前个人财产（婚前个人支付首付及还贷部分）与婚后共同财产（婚后双方共同还贷部分）的混合体，离婚时处理的主导原则应当是既要保护个人婚前财产的权益，也要公平分割婚后共同共有部分的财产权益，同时还不能损害债权人银行的利益.房屋产权证书的取得与房屋实际交付的时间往往不同步，许多购序人物于其自身以外的原因，迟迟不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物权登记的立法目的在于维护交易安全、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利益，因此，《婚姻法解释(三)》规定父母出资购房登记在其子女名下的，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不适用上述规定。

（二）夫妻无间的赠与也要即时办理相关手续

案例：小吴与小胡结婚前订了一份合同，小吴许诺将自己的一套房产赠送给小胡，但一直没有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婚后，小胡怕伤了感情没有主动要求办理过户手续。不想几年之后意阈起离婚，小吴不同意将那套房子给小胡，小胡却要求他履行合同。那么，那份婚前合同有效吗？

解读：本案例中，房子还归小吴所有，小胡要求小吴履行赠与合同，办理房屋过户的主张不会得到法院支持.本案例主要涉及《婚姻法解释(三)》第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我国《婚姻法》规定了三种夫妻财产约定的模式，即分别所有、共同共有和部分共同共有，并不仅指将一方所有财产约定为另一方所有的情形.将一方所有的财产约定为另一方所有，也就是夫妻之间的赠与行为.合同法对赠与问题进行了比较详尽的规定，婚姻家庭领域涉及到财产权属的协议的订立.生效.撤销.变更等并不排斥合同法的适用.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根据我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一般的赠与合同在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是可以撤销的。对于房屋赠与合同而言，如果房屋一直没有过户到受赠人名下，赠与人可以撤销该赠与。推而广之，夫妻之间的赠与，其适用原理也是一样的。

（三）"净身房"不可分割

案例：10 年前，小林父亲单位分的公房进行房改出售，经按成本价计价并折抵工龄后，房屋的出售价格是 10 万元。小林和小李夫妇拿出 10 万元存款交给小林父亲，从单位买下了这套房子，房产证登记在小林父亲名下。去年小林和小李感情破裂要求离婚，小李主张购房款是他们夫妻共同出的，房子也应当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

解读：本案例中，小李不能主张房屋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但她可以主张就购房款作为夫妻双方的共同债权予以分割。本案例主要涉及《婚姻法解释(三)》第十二条的规定。"房改房"是指我国居民住宅由单位福利分房改革为单位根据国家房改政策出售给个人的房屋，是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过渡的历史产物.该房屋出售价款远远低于商品房的市场价格，实际是单位给职工的福利待遇，该房屋的物权应属于购房人即该职工所有。而如果实际出资人不是该职工，那么实际出资人与该职工之间仅是债权、债务关系，实际出资人可以主张还款，但不可以主张房屋的产权。

（四）养老保险金未到领取期，不能分割

案例：程慧和王鹏结婚 10 多年了，因程慧一直没有固定工作单位，两人用共同的积蓄给程慧买了个人养老保险.现两人因感情不和闹离婚，王鹏在法院提出要分割程慧养老保险金的要求.但此时离程慧退休年龄还有不符合领取养老保险金的条件，离婚时，一方主张将对方还没有取得养老保险金，作为"应当取得"的夫妻共有财产进行分配，是不公平的，甚至会剥夺因家对公民基本的社会福利保障.

（五）婚前个人购房，婚后按揭还款，其婚前房屋归产权登记的个人，房屋增值有补偿

案例：2006 年初，张明拿出自己全部积蓄，再加上父母支援，靠按揭贷款购买了一套小户型房产.2006 年底，张明与王佳结婚后搬到新房居住，两人一起承担月供，1 年后张明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但如今双方闹起离婚，王佳主张房产证是婚后取得的，应以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张明主张房子是其婚前个人财产，现在房屋增值了 2 倍，也与王佳无关。

解读：本案例中，房屋应归张明所有，但应结合夫妻共同还贷的数额占总购房款的比例以及对应的房屋增值，并根据保护女方权益的原则，由张明给予王佳相应补偿。本案例主要涉及《婚姻法解释(三)》第十条的规定。在目前的离婚案件中，按揭房屋的分割是一个群众比较关心的问题.对于一方婚前签订买卖合同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夫妻共同还贷这类房产，完全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一方的个人财产都不太公平，该房产实际

《婚姻法解释(三)》的解读

法律系　邢发齐

解读：本案例中，房屋应为小王个人所有。本案例主要涉及《婚姻法解释(三)》第七条的规定.此前根据《婚姻法》及相关解释，婚姻存续期间，父母赠与其子女的财产，除明确在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外，视为夫妻共同财产。实际生活中，父母出资为子女结婚购房，可能没有考虑到以后子女婚姻解体的情况，按照国人的习惯，一般也不会与子女签署书面协议。但在房价飞涨的情况下，父母往往倾注全部积蓄为子女购房.如果离婚时一概将房屋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势必违背了父母为子女购房的初衷和意愿，实际上也侵害了出资购房父母的利益.所以，《婚姻法解释(三)》规定父母出资购房登记在其子女名下的，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不适用上述规定。

（二）夫妻无间的赠与也要即时办理相关手续

案例：小吴与小胡结婚前订了一份合同，小吴许诺将自己的一套房产赠送给小胡，但一直没有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婚后，小胡怕伤了感情没有主动要求办理过户手续。不想几年之后意阈起离婚，小吴不同意将那套房子给小胡，小胡却要求他履行合同。那么，那份婚前合同有效吗？

解读：本案例中，房子还归小吴所有，小胡要求小吴履行赠与合同，办理房屋过户的主张不会得到法院支持.本案例主要涉及《婚姻法解释(三)》第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我国《婚姻法》规定了三种夫妻财产约定的模式，即分别所有、共同共有和部分共同共有，并不仅指将一方所有财产约定为另一方所有的情形.将一方所有的财产约定为另一方所有，也就是夫妻之间的赠与行为.合同法对赠与问题进行了比较详尽的规定，婚姻家庭领域涉及到财产权属的协议的订立.生效.撤销.变更等并不排斥合同法的适用.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根据我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一般的赠与合同在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是可以撤销的。对于房屋赠与合同而言，如果房屋一直没有过户到受赠人名下，赠与人可以撤销该赠与。推而广之，夫妻之间的赠与，其适用原理也是一样的。

（三）"净身房"不可分割

案例：10 年前，小林父亲单位分的公房进行房改出售，经按成本价计价并折抵工龄后，房屋的出售价格是 10 万元。小林和小李夫妇拿出 10 万元存款交给小林父亲，从单位买下了这套房子，房产证登记在小林父亲名下。去年小林和小李感情破裂要求离婚，小李主张购房款是他们夫妻共同出的，房子也应当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

解读：本案例中，小李不能主张房屋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但她可以主张就购房款作为夫妻双方的共同债权予以分割。本案例主要涉及《婚姻法解释(三)》第十二条的规定。"房改房"是指我国居民住宅由单位福利分房改革为单位根据国家房改政策出售给个人的房屋，是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过渡的历史产物.该房屋出售价款远远低于商品房的市场价格，实际是单位给职工的福利待遇，该房屋的物权应属于购房人即该职工所有。而如果实际出资人不是该职工，那么实际出资人与该职工之间仅是债权、债务关系，实际出资人可以主张还款，但不可以主张房屋的产权。

（四）养老保险金未到领取期，不能分割

案例：程慧和王鹏结婚 10 多年了，因程慧一直没有固定工作单位，两人用共同的积蓄给程慧买了个人养老保险.现两人因感情不和闹离婚，王鹏在法院提出要分割程慧养老保险金的要求.但此时离程慧退休年龄还有不符合领取养老保险金的条件，离婚时，一方主张将对方还没有取得养老保险金，作为"应当取得"的夫妻共有财产进行分配，是不公平的，甚至会剥夺因家对公民基本的社会福利保障.

（五）婚前个人购房，婚后按揭还款，其婚前房屋归产权登记的个人，房屋增值有补偿

案例：2006 年初，张明拿出自己全部积蓄，再加上父母支援，靠按揭贷款购买了一套小户型房产.2006 年底，张明与王佳结婚后搬到新房居住，两人一起承担月供，1 年后张明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但如今双方闹起离婚，王佳主张房产证是婚后取得的，应以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张明主张房子是其婚前个人财产，现在房屋增值了 2 倍，也与王佳无关。

解读：本案例中，房屋应归张明所有，但应结合夫妻共同还贷的数额占总购房款的比例以及对应的房屋增值，并根据保护女方权益的原则，由张明给予王佳相应补偿。本案例主要涉及《婚姻法解释(三)》第十条的规定。在目前的离婚案件中，按揭房屋的分割是一个群众比较关心的问题.对于一方婚前签订买卖合同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夫妻共同还贷这类房产，完全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一方的个人财产都不太公平，该房产实际

篇名
·署名
·工作单位

《河北法学》编辑部　郭登科

·篇名应简洁、具体、确切，能概括文章的特定内容，符合编制题录、索引和检索的有关原则，一般不超过 20 个字。必要时可加副篇名，用极小字号另行起排。篇名应尽量避免使用非公知公用的缩略语、字符、代号和公式。

篇名一般采用陈述句，篇名末尾不加标点符号。篇名如果是由两个小单句构成，中间空一字格，不加标点。

示例：

加强法学研究 推进民主与法治建设

篇名中及末尾不加注释号。

·文章均应有作者署名。作者署名置于篇名下方，团体作者的执笔人也可标注于篇首页地脚位置。译文的署名，应置著者在前，译者在后，著者前方用方括号表明国籍。各种补白短文，作者姓名亦可标注于正文末尾。

中国作者姓名的汉语拼音采用姓前名后，中间为空格，姓氏的全部字母均大写，复姓连写；名字的首字母大写，双字名中间加连字符，姓与名均不缩写。

示例：

ZHANG Ying(张颖)，ZHUGE Hua(诸葛华)，WANG Xi-lan(王锡兰)

·对作者应标明其工作单位全称、所在省、城市名及邮政编码，加圆括号置于作者署名下方。

多位作者的署名之间用逗号隔开；不同工作单位的作者，应在署名右上角加注不同的阿拉伯数字序号，并在其工作单位名称之前加注与作者姓名序号相同的数字；各工作单位之间连排时以分号隔开。

示例：

张一川[1]，贾仁[2]，刘小山[1]，王小二[3]

（1.河北政法职业学院 法律系，河北 石家庄 050061；2.度门大学 法学院，福建 厦门 3610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三)》)已于近日生效，其中涉及的夫妻房产权益分配问题引发了社会各界的热议。为了与大家一起更新知识，跟上立法的发展，全面地了解该司法解释，我愿意把学习过程中的体会与大家分享。

一、《婚姻法解释(三)》的立法过程

最高人民法院从 2008 年 1 月开始着手该法的起草和调研工作。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中国法院网和人民法院报对《婚姻法解释(三)》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最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于 2011 年 7 月 4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1525 次会议通过，8 月 9 日公布，8 月 13 日正式生效。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 点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民一庭负责人孙军工对该法进行了介绍。

二、《婚姻法解释(三)》的主要内容

这部司法解释共 19 个条文，内容主要涉及结婚登记程序瑕疵的救济手段、亲子关系诉讼中当事人拒绝鉴定的法律后果、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婚后产生收益的认定、父母为子女结婚所购买不动产产权的认定、离婚案件中一方婚前贷款购买不动产的处理、期协议离婚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效力的认定等问题。新司法解释在夫妻房产权益分配方面引起的议论较多，本文以此为重点，结合一些教学案例对该法的相关内容进行简要的介绍。

（一）婚姻父母赠与，登记在其子女名下的，离婚子女个人财产

案例：小王结婚 5 年后，父母给他买了一套房子，产权证上写的是小王的名字。那么，他的妻子对这套房子有产权吗？

诗意校园

法律系　张国敏

时间过得真快，转眼到政法学院工作已 25 年！回顾自己的职业生涯，感慨万千，又价值教师节，不妨也总结一下，和大家分享这么多年作为教师的思想情感！按照职业习惯，总要先总结出要点，于是我叫它"诗意校园"。

25 年前，22 岁的我刚从大学毕业，分配到了政法学院。当我提着包裹行李报到时，说实话，以为我错了地方，因为这实在不像是一所大学校园！陈旧狭小的楼房，局促的院落，长满了蒿草的运动场，与我的想象相去甚远！但我还是留了下来，因为接待我的领导是那么亲切和蔼，领我去办公室的同事是那么热情友善，而学生们对老师又是那么尊敬爱戴！就这样，我站上了讲台。至今还记得第一次讲课的情形，紧张、忐忑、脑子一片空白，只记得时间怎么过得那么慢，九十分钟却好像漫长得无边无际！好在有学生的理解、宽容，有前辈的教诲、帮助，就这样我慢慢熬过了这三尺讲台。

渐渐地，我融入了这座校园，这里有爱才的领导，有友爱的同事，有勤奋的学生，有老师可以尽情挥洒的舞台！这时我发现，其实校园里有春气围绕的丁香，有雅在盛开的白玉兰；有茂密高大的榕树，还有环绕校园的果园。尤其是竞然还有一条小河，清澈的河水弯弯曲曲，慢慢向前，穿过校区，静静地流出校园。清晨，你能听到朗朗读书声；黄昏，你能看到运动场上的虎跃龙腾；夜晚，你能望到自习室的灯光久久点燃，通宵达旦！为此，直到现在我还常常为最初的印象感到惭愧，这个校园不是没有诗意，而是缺少发现！

看，讲台上王老师神情自若、滔滔不绝，学生聆听聚精

中秋月　月是故乡明

财经系 2009 级市场营销 1 班　徐璟怡

月近中秋，执卷沉思，忽有同感，遂作此篇。　——题记

读起中秋节，其月色是不可或缺的。

松间月，霜最月，关山月等等，我都曾见过，这月，不是闲适就是凄凉，又或是伊人情思，却总是找不到思乡的那种至情。我便又循着密密文字的长卷读去。读着，一行清晰的诗句入口，颇闻融化，从杜甫的诗句里，我读到了故乡的味道。

尤其是一句"露从今夜白，月是故乡明"，对杜甫的诗句，我并不敢去夸赞，怕我词微言轻，夸不到深处。于是便借着人仇兆鳌在《杜诗详注》中的一句话："句句是咏景，句句是言情，说到般般入微，说之今人欲泪"。这才是想念故乡该有的情思吧！乡情思念深刻感人之心，大约那时候的杜甫也开不知道，一首思乡诗，他明了千年，感动了万世，他唯一知道的是，故乡的月亮应该也会赋他的明亮。从他之后，故乡的月亮再也没有那么明亮过。

正是在边塞，在这远离家乡的荒漠，秋雁声声生凉，杜甫在远离家乡的思苦和怀念亲人的牵挂中写下此诗，于是，月亮便承载了他厚重的乡思、变得格外的明亮。那种厚重是今天的我们所无法体会的，可能会有同感，却是身受所无法理解的。所以，我们读中秋，不可缺月，不仅是要赏月，更深一层次上，恰是要通过"月"这一载体诠释对故乡的情怀，来弥补我们身受而无法理解的那种厚重。

这是一代大师的厚重，在一种思想绝地就越发的厚重，这种厚重最终连月亮都被感染，化作故乡明月，露水似乎也被渲染，地面的清露把夜都给映白了，寒意由此而生。

而今天，寒意依旧，却是月色不再那么明亮，因为没有了那种厚重。

我们现在再提起厚重，可能会是中秋节历史文化底蕴的厚重，那种亲人相隔查无音讯的至思已经随着社会的发展愈来愈轻，于是，人们在注重中秋节节日本身的同时，却显现了亲情、我只能戏称一句："这难道是文化和亲情的逐渡扫真吗"？

如今，国家安定，社会物质丰富，我们都有一个完整的家，除了内心的感思，难道我们不应该去珍惜这普肉至情吗？　我们并没有社而那种绝地的处境，竟连他乡明皆的乡思亲情我们也该了不少。

掩卷沉思，中秋圆然是亲情团圆的好日子，而许多人视在中秋回家，只是都中秋的历史文化之名，亲情之归只成为了中秋一画虚有的旗帜，这中秋本免显得空气。所以我们应该拿出亲情去过中秋，不要为了过节而过节，这才使中秋有它原本的意义！

我们暂且抛开中秋不说，曾记否？当年一首《常回家看看》道出了多少父母的心声和在外游子的期盼？再想想《常回家看看》这首歌也并不是在唱中秋，但是，中秋会被人们拿来唱。可见，亲情的团圆，不在于逢节，而在于逢心！

此时此景，月当空，佳肌香，在环境的反差之下我还是忍不住想起了杜甫那首著名诗句《春夜喜雨》。一遍遍读来，感情上的一个段落型往，视阳若月光，滴酒一地。

顺着月光上仰，我凝视着悠悠皓月，嘴里再吹吟起"露从今夜白，月是故乡明"。

大概，我家里的月亮也会是如此明亮吧！

又是一年教师节

会计系 2010 级会计电算化 7 班　裴萌萌

九月时节，初秋天气，雨后的校园里飘散着隐隐的芳草清香。美丽的河北政法迎来了新学期，新同学，还有那平淡却不平凡的教师节。

教师节，这从来都是个安静的节日，不会有张灯结彩的华丽、不会有大肆庆祝的欢乐、而它的独特也正在于这份简单和不加修饰、质朴实的活语往往表达的是最真挚的感情，请您听我用最简单的话语诉说，我亲爱的老师。来到政法，开始了新一个阶段的生活和学习。开学之初辅导员的关怀让我们如沐春风，初来乍到不熟悉情况的时候您陪着度过了，在我们饱您军训辛苦的时候您也陪着度过了，在我们努力适应新生活的时候，都有您的陪伴和鼓励。

该怎样形容您呢，老师？是理头付出吗？可是您分明教会过我生活的热情；是朴实无华吗？可是您分明教会过我如何让生命更美丽；是亲赋全部的青春吗？可我分明看到您的脸庞年轻美丽——如您的心灵；记得我有次在随笔里写到长大的种种困惑，写到自己微小的迷茫，曾有位老师留言"只要自己觉得快乐就好，这是老师对你唯一的要求"；记得有段时间觉得自己过得好辛苦，和老师聊天时却看到您眼角隐约的细纹……

该对您说些什么呢，老师？也许对于我们之中的很多人来说，只有在九月初这个特殊的时刻才能想到您。想到您点点的恩情，想到过去所有共度的时光。是我们太容易忘记，还是师生相处的日子太平淡无奇。又或者，感恩总是件太难做到的事情，所谓思难，我们永远欠您一份恩情。

该怎样报答您呢，老师？您付出的那么多，要求的却那么少。小学时老师希望我们健康快乐，中学老师希望我们明白自己读书的目的，大学老师希望我们做好走上社会的准备……不同的阶段您有不同的要求，我们能做的是不是只有让自己越来越好，越来越优秀？是不是当我们长大以后见到您，还能很骄傲的说出这是我的老师呢？

又是一年教师节，年年都有新的感慨。老师，也许您的付出，您对我们的影响在岁月的积淀后更显珍贵。曾经您只是严肃，如今您是益友；曾经我们只懂了您教的知识，如今明白了您讲述的道理，曾经只觉得您为我们付出，如今体会了那些付出的伟大；曾经只想走向更远的地方，如今却有点想回到那时相处的好时光……

又是一年教师节，老师，不要让粉笔灰染白了您的发丝，愿您一直美丽如今天。老师，楼齐天下是您的骄傲，而有做过您的学生，也是我们的骄傲。

亲爱的老师们，节日快乐。空气中的花香就是我们真心的祝福，蓝天上的云朵就是我们真诚的关心，让乌儿做信使在您的窗前歌唱，那就是我们祝福的声音，愿您节日快乐，愿您永远快乐。

妈妈最好的护手霜

——记在母亲节之后

计算机系 2009 级经济信息管理 2 班　苑鑫鑫

妈的手干枯得像树枝，皱皱得令人心酸。我想去抚平它，可找不到适合的护手霜。我说妈妈，我们去上街买个护手霜吧，妈妈自顾忙自己家务活，笑说老了的手哪能护得了，你有这样的心就够了。

我忽然心很酸，很心疼我有一天我握不到妈妈的手，会怎样？我这个粘人的儿子会成为她遗憾的伞封吗？

我很想得到最好的护手霜，不为妈妈，其实为我自己。

徐朝在商场中，股势的导购小姐说最好的护手霜是个外国名牌，只是现在很少人需要，故而缺货，问我是否要订，我说不了，不要。我茫然走在大街上，红灯亮了，我停在那里甚至。人群匆匆，可爱的孩子在自己的妈妈牵引下从容走过斑马线，几管何时，我也是这样走过的，无忧无虑的，边走边啃着"青德基"的鸡翅。

突然，我又想得到最好的护手霜，不为妈妈，其实为我自己。

我可是哪我？我长不到，因为一直以来我都不曾照见过那双手，我从来都是自己拼命从那双手中挣脱，总是执拗的认为那是束缚是牵绊。直到我盼望到人生的艰辛，才茅塞顿开，我就是那手的"霜"！

小时候，妈妈手儿多么温软，她呵护我时我只觉得我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那双手坚强有力，足以撑起整个世界。记得还是在村里生的日子，一年麦秋因为天气突变，妈妈为了多抢收点麦子还不小心被镰刀割伤了手，至今妈妈的手上还有一枚一分钱硬币大小的伤疤。十多岁了，我跟所有的孩子一样羞她没完没了地生气，在街上的小网吧，她用撕抖的手狠狠地了我一巴掌，我毫不犹豫地跟了她的手也不再牵。但非她生下女与生父，生母关系确认的诉讼在我国一直是不予承认的，这类诉讼一直由子女向生父生母追索抚育费来实相认。《婚姻法解释(三)》第一次在司法实践中承认了认领非婚生子女的诉讼。

三、《婚姻法解释(三)》的总体评论

《婚姻法解释(三)》是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凝聚社会各界智慧，为了合法、公正、及时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而出台的，该法在房产权属方面，与物权法进行了衔接，彰显了与市场经济相协调的契约精神和公平观念，突出了产权登记的作用，对司法实践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婚姻法解释(三)》是对婚姻法的解释。与物权法相比，婚姻法在处理房产等物权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归属时具有特别法的地位，在处理夫妻内部关系确定共同财产时，应优先适用。房产登记行为具有局限性，《婚姻法解释(三)》的出台适应了当前房产登记的现状，不能说有超越物权法规定的情况.

《婚姻法解释(三)》虽然不是对司法实践中婚姻家庭纠纷的全部问题进行的回应，其中的个别规定也存在局限性，但我们应正确看待《婚姻法解释(三)》的实施，增强法律意识，保留好资金来源及流向证据，做好事先沟通和书面约定，把好"产权登记"关，冷静考虑婚姻关系和登记名字等利益问题。对于双方共有的房屋，理当及时登记为共同产权人，及时对登记错误进行异议登记。我们每个公民都应当高度关注和关心自己财产的来源和去向，更应当高度关注和关心他人对于自己财富的贪欲，及时地主张权利，认真地履行义务。我们期待《婚姻法解释(三)》的出台，对婚姻家庭纠纷的减少与平和化解起到相应的作用。

丝路青春

院团委　谭振波

青年，是一个永恒的话题，看着校园里上万张青春洋溢的笑脸，作为一名团委书记，总觉得有义务与他们共同探讨一下，大家应该服拜或者打造怎样的青春。　——题记

有人曾跟我说
有一个遥远的时代
遥远的分不清六合八荒
那里有一群纯粹的青年
他们天生不缺功利.不事算计
只知开天辟地.补天填海
那时的故事是如此的飘渺
但幸好他们留下了名字
盘古.女娲.伏羲.精卫……
他们草创了一个民族的精神疆域
那时.他们应该是青年的模样

后来.有个俊朗的青年名叫梧康
一千打铁一手读书
他打造的是一个蒲洒没逸.纯真执着的文化人格
他读出的是浩而自由.君轻民贵的社会伦理
他写出的是忧国忧民.兼济天下的家国情怀
那个青年叫做孟轲.字子舆

琴韵虽再无人续弦
但琴声却穿越千年.落落在后人的心田

我也曾梦回长安
在一个月华流无的夜晚
和一个虎目阔面的青年人.挑灯长谈
他的眼睛鹰隼般凝视油灯旁的堪舆
那上面描绘的
是世界上最伟大帝国的如画江山
他心里描绘的
却是横贯东西.连接世界的黄金走廊
那一年.他 18 岁
围绕在他身边的
是同样年轻的卫青.霍去病.张骞.李广……
是的.同样是青年人
当青春